

#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唐兴召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催告通知

惠市环（惠东）罚催〔2020〕6号

唐兴召：

2019年5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梁化镇政府、大岭交警中队及梁化派出所对梁化镇马安岭村金竹山水库旁进行检查。经查：发现你在金竹山水库边上的半山腰处、金竹山水库库面边和路边倾倒了猪粪、黑泥、稻草、猪血和猪内脏废弃物，且未采取防渗措施。我局已依法对你进行立案处罚，我局在2019年12月13日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惠市环（惠东）罚〔2019〕19号），并在2020年1月13日邮寄送达，责令你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罚款。我局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作出以下催告事项：

一、你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日内缴纳罚款。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你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上述事项，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电话：8862130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9日